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3028

债券简称：清水转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大华事务所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安排问题，无法保证及时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不再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解聘及相关事宜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大华事务所及其团队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大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大华事务所陈述意见如下：由于我所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安排问题，无法保证及时完成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了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我所不再承接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任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

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